

现代思想译丛



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

TWO FACES OF LIBERALISM

[英]约翰·格雷

John Gray

江苏人民出版社

现代思想译丛

主编 吴 源
策划 余江涛

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

TWO FACES OF LIBERALISM

[英]约翰·格雷

John Gray

顾爱彬 余瑞华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988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英)格雷著;顾爱彬,李瑞华译.—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

ISBN 7—214—03087—X

I. 自… II. ①格… ②顾… ③李… III. 自由主义—研究
IV. D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 第 090615 号

Two Faces of Liberalism

Copyright © 2000 by John Gray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rights © 2001 by JSPPH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ty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0—2001—008 号

- 书 名 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
著 者 [英]约翰·格雷
译 者 顾爱彬 李瑞华
责任编辑 余江涛 蒋卫国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徐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375 插页 5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087—X/D·487
定 价 11.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素描

——代译序

江 涛

约翰·格雷是英国著名政治学家,曾任牛津大学政治学教授,现任伦敦经济学和政治科学学院的欧洲思想教授。他在 20 世纪 80 年代所著的《自由主义》和 90 年代所著的《后自由主义》可以说是研究自由主义的经典读本。2000 年出版的《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不仅可以视为前两本书的综合,也可以说是对自由主义深入剖析的结果,它对正统的自由主义的深刻批判回应了当代世界的多元化潮流,体现了当今人类在一些最根本的生活方式和政治体制问题上的建设性探询。

在《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中,约翰·格雷完成了对自由主义两张面孔的素描。这两张面孔无关乎大陆自由主义和英伦自由主义的两分法,无关乎以赛亚·伯林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的两分法。这两张面孔为自由主义提供了新的谱系坐标,这一坐标的设置提高了对自由主义传统的认识,加大了对自由主义的一面——也是主导的一面——批判的力度;同时对自由主义的另一面——相对边缘的一面,但却能够使面临困境的自由主义获得新生的一面——进行了挖掘。

自由主义的思想一直包含着两个互不相容的哲学形态。在第一种形态中,自由主义是一种普遍的、理性的共识,它企图实现对

全人类来说所谓最好的生活方式。在这里,自由主义是对普遍政权的规定,宽容是对理想生活形式的追求。在第二种形态中,自由主义是一种计划,企图实现不同的制度和生活方式的和平共处,它是可以在许多政权中被人们追求的共同方案。

约翰·洛克和伊曼纽尔·康德、约翰·罗尔斯、哈耶克捍卫的是第一种自由主义,在这里,最好的生活方式、最好的价值观念已经被自由主义找到,自由主义所要做的是对不好的、错误的东西予以宽容,这样,宽容变成了对人类理解力局限的一种补救,变成了对人性固有的愚蠢、弱点和错误的相互原谅。在一致的价值观念以及一致的实现这种价值观念的体制上获得理性共识的希望,支撑着这种盛行的自由主义哲学。其实这种自由主义只是现代性的代表性标志之一,赋予有限的理性以无限的能力,确信价值观念的等级制。这种自由主义一旦相信所谓健全的理性和最高等级的价值观念被它所掌握,剩下的问题是如何让愚昧和较低等级的价值观念同化、顺应、共识到它们的框架之中。这种自由主义是古希腊哲学、基督教思想和启蒙时代哲学的回声而已——人类没有彼此冲突的善和政体,只有一种最终的善和实现这种善的政体。价值冲突是不完美的标志,而不是伦理生活和政治生活中正常的表现。对于这种主导性的自由主义来说,最好的生活可能无法或者难以实现,但对所有的人来说,目标都是一样的。按照当今这种自由主义的正统观点,自由主义的政府不只是众多的合法政府中的一种组织形式,而是有可能始终是完全合法的政治组织。对于哈耶克、罗尔斯、诺齐克、德沃金来说,政治哲学的目的就是寻找普遍可行的理想宪法,由它规定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一套固定准则,并且这一准则只有在一种市场制度——过去大约一个世纪里在英语国家断断续续出现的那种极其独特的资本主义——中才得以实现。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念、政治制度和与之相匹配的市场制度在他们的眼

里成为历史的必然。尽管新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和经济学在价值趋向上内部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但是在将它们的理想作为普遍的准则加以推广这一方面,它们有着更多的相同之处。新自由主义的乌托邦就是建立在这一观念基础上的。这种法律裁定式的而非共同审议式的新自由主义就是对自由主义的巨大反讽。这一乌托邦如此忽视在基本人权、自由、公正等原则问题上存在的巨大差异,即没有一个当代社会可以包含对于这些问题广泛而深刻的认识,使它能够作为一种“正义”理论的基础。古代社会以及自由主义从中产生的早期现代社会中的多元化、多样性对这种自由主义来说是可以宽容的,但需要以一致性来加以改造。现代性并不是始于对差异性的承认,而是始于对一致性的要求。主导性的自由主义企图消除人类的善以及实现善的方式的多样性,它所要求的一致性只是戴着宽容面具的、暗地里却一直在施压的原教旨主义的霸权而已。

托马斯·霍布斯、大卫·休谟、以赛亚·伯林、迈克尔·奥克肖特捍卫的是第二种自由主义,在这里宽容的目标不是理性的共识,而是和平的共存。这种自由主义不是基于有关最佳生活和实现这种生活的政治体制的理性共识,而是基于人类总是有理由不同地生活在一起,以多种形式生存。这些形式有共同的部分,有无法比较高低的部分,有存在分歧甚至相互对立的部分。在这里没有价值的中心和等级,没有实现价值的政治体制的范本。自由主义在这里只是一个“权宜之计”,没有哪一种生活对所有的人来说都是最好的。“权宜之计”的目标不可能平息各种价值之间的冲突,而是调和崇尚这些相互冲突的价值观的个人以及他们的生活方式,使他们能够共同生活。这种生活不一定需要共同的价值观念,而是需要使之得以存在的思想条件和制度保证。“权宜之计”是适应于多元化这一历史事实的自由主义的宽容。价值观念是多元的,生

活的方式、生活的要求、生活的利益也是多元的,解决其间的冲突有许多种,而不是一种正确的方法。同样,市场制度也是针对每一个社会而言的,没有哪一种市场制度是最佳的。这种自由主义不是宽容地推行惟一正确的自由主义,而是让自由主义和其他价值观、生活方式、社会制度共同而和平地存在下去。而传统的自由主义的根本错误在于:它理所当然地认为,受到宽容的其他价值观、生活方式、社会制度都应该在自由主义的基础上达到理性的共识和统一。这种自由主义致力于颠覆主流自由主义文化的自我解释,在这种解释中,主流自由主义文化是一种普遍政权和生活方式的先驱。在人类社会,确实存在着一些普遍的价值,但它们不可以和主流自由主义的特定理想等同起来,它们没有赋予主流自由主义以普遍权威的特许状。普遍的价值决不是普遍的文明、生活方式以及社会制度的基础。

约翰·格雷认为:当晚期现代社会包含着多种生活方式,同时许多人归属于多种生活方式的时候,理性共识的自由主义变得十分不合时宜起来。自由主义的未来取决于由霍布斯首先描述的“权宜之计”的方案。格雷对自由主义的宽容提供了新的解释,同时,他认为:伦理学当中的价值多元主义能够对普遍人权观点进行建设性的修正。在启蒙思想所造就的社会中,我们注定生活在一种普遍的文明中只是一种老生常谈。然而,它在历史上几乎得不到支持。实际上,它并不是历史探询的结果,而是不可靠的历史哲学的产物。所有的现代经济都能纳入到一种经济模式中的观点与历史不合,任何现代社会都聚合在同样的价值观念之下也与历史不合。这种信念是19世纪思辨社会学的残余,主流自由主义,特别是新自由主义,只是这种意识形态不自觉的信徒而已。

总之,自由主义包含着两种哲学。在第一种哲学中,宽容被证明是通往真理和共同文明的手段,是理性共识的工具。在第二种

哲学中,不同的生活方式被视为善的生活的多样性标志而受到欢迎,因此,我们不得不接受一个包含多种生活方式和政权的世界。反对正统自由主义的普遍标准并不意味着生活价值、政权合法性的相对主义。事实上,存在着适用于所有当代生活价值和政权合法性的最基本标准,但是这一标准绝对不是大写的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念。把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念投射到全世界的想法,等于是迫使复杂多样的人类屈从于一种自由主义的原教旨主义。极其不同的生活方式可以同样是合理的,同样合理的生活方式也可以是完全不同的;极其不同的政权可以是同样合法的,同样合法的政权也可以是完全不同的。**合理的生活方式和合法的政权不是对一种特殊的理想、利益、价值观念的反映,也不是对所谓普遍的理想、利益、价值观念的维护,而是在最基本的有关人权、善恶的共同准则基础上,维护多元理想、不同利益、相互冲突的价值观念的和平共处。**

约翰·格雷所信奉的自由主义是放弃理性共识的自由主义,它主张政治上的“权宜之计”,主张各种价值观念的妥协、协调,而不是高扬某种普世的理想主义。人们不再为他们的生活方式提出普遍性的要求。对立的价值观可以指导不同的生活方式,在这些不同的生活方式中人都能够生活得很好。《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是与处于中心的、现在正甚嚣尘上的自由主义相对立的,是对正统的、主流的自由主义的颠覆。自由主义假如还有未来,它必须完成变脸的手术,从面向理性共识的理想变化到面向“权宜之计”的政治策略。

目 录

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素描 ···· 江 涛 1

第一章 自由主义的宽容 ···· 1

第二章 多元价值观念 ···· 35

第三章 相互对立的自由 ···· 71

第四章 “权宜之计” ···· 108

注 释 ···· 143

第一章

自由主义的宽容

自由主义国家源于对“权宜之计”(*modus vivendi*) 的追求。当代自由主义政权是一种宽容方案的晚期花朵,这种宽容方案始于欧洲的 16 世纪。我们所继承的任务是重塑自由主义宽容,以使它能够在一个更为多元的世界里引导我们去追求“权宜之计”。

自由主义宽容对人类幸福有着无法衡量的贡献。在任何别的地方它都不会扎根如此之深,而可以被视为理所当然,它是一项再怎么评价都不算高的成就。我们不能没有那种早期现代的理想;但在晚期现代的环境中,它再也不能作为我们的指引。因为我们所继承的宽容理想体现了两种不相容的哲学。从一方面看,自由主义宽容是就最佳生活方式达成理性共识的理想。从另一方面看,它是一种信念,即人类可以以多种生活方式繁衍生息。

如果自由主义拥有未来,那就在于放弃对最佳生活方式之理性共识的追求。作为大规模移民、新的通信技术和持续的文化实验的结果,如今几乎所有的社会都包含多种生活方式,有许多人属于不止一种生活方式。寻求就最佳生活方式达成理性共识的自由主义宽容理想产生于为单一生活方式的各种要求所分隔的那些社会。它并不能向我们表明,如何在那些包含了多种生活方式的社会里共同生活。

宽容并非始于自由主义。在古代亚历山大和佛教的印度,在古罗马人、摩尔人和奥斯曼人中间,不同的信仰都长期和平共存。不过,并不依赖于共同信念的共同生活理想是一项自由主义的遗产。我们的任务是要考虑,在比构想出自由主义宽容的社会有着更深刻分歧的社会里,这一遗产会是什么情况。

自由主义总是有两张面孔。从一方面看,宽容是对一种理想生活形式的追求。从另一方面看,它是寻求不同生活方式之间实现和平的条件。按前一种观点,自由主义制度被看作普遍原则的应用。按后一种观点,它们是和平共存的手段。按第一种观点,自由主义是对一种普遍政权的规定。按第二种观点,它是一种可以在许多政权中被人们追求的共存方案。

约翰·洛克和伊曼纽尔·康德的哲学代表了对一种普遍政权的自由主义规划,托马斯·霍布斯和大卫·休谟的哲学则表达了和平共存的自由主义。在更晚近的时代,约翰·罗尔斯和F·A·哈耶克捍卫了第一种自由主义,以赛亚·伯林和迈克尔·奥克肖特则是第二种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

洛克对作为通向真理手段的宽容理想作出了经典表述。按洛克的阐述,自由主义宽容完全不怀疑宗教或道德的真理。它假定真理已经被找到,并把倡扬真理的义务加之于政府。它是对那些被认为不好或错误的事物的宽容。¹

洛克把宽容理解为通向一种真正宗教的途径。他并不把宽容扩展至天主教徒和无神论者,或许仅仅是因为他不相信靠劝说能使他们接受那种信仰。洛克为宽容所作的辩护是,它使我们能够发现最好的人类生活,他从不怀疑存在这样的生活。在其整个历史上,自由主义的宽容理想作为通向普遍理性共识的途径,都依赖于这样一种信念。

不过从自由主义思想的一开始,就存在着对宽容的另一种理

解。霍布斯的思想中没有什么可以表明他赞成宽容是通向真正宗教的一种途径。对他来说,政府惟一要关心的是实践。按这种霍布斯式观点,宽容的目标不是共识,而是共存。²

对那些追求就最佳生活达成理性共识的自由主义思想家来说,宽容是对人类理解力局限的一种补救。正如伏尔泰所说的:“什么是宽容?宽容是人性的附属物。我们满是弱点和错误;让我们为我们的愚蠢而相互原谅吧。”³在人们就最佳生活达成一致信念上,自由主义思想家们从来没有过分乐观。他们非常清醒地意识到各种情绪的力量,从而只是把理性视为人类事务中一种脆弱的力量。

正是人类理性这种明显的不完美支撑着作为获取共识之途径的宽容理想。在价值观念上获取理性共识的希望支持着今天盛行的自由主义哲学。然而,多种生活方式的持久存在乃是不完美的标志这样一种观念却丝毫得不到支持。

伦理学中的理性探索并不会产生出有关最佳生活的共识。它表明,善的生活以多种方式出现。认为运用理性就能产生出一致意见的观点至少跟柏拉图对话录中的苏格拉底一样古老。但即使如此,也并没有什么能够支持这种观点。理性可以给我们指示出我们的伦理冲突。通常,它表明这些冲突比我们所想象的更深刻,并使我们处于不知如何去解决它们的困境中。

自由主义的政权往往被视为解决现代多元主义问题的途径。但是,关于自由主义的政权从中出现的早期现代社会,最值得注意的是它们如此同质。极少有(如果有的话)晚期现代社会在它们的价值观念与信仰上表现出同样的一致性。这不仅仅是因为它们彼此极为不同。它们中的大多数都包含多种生活方式,推崇不同的善和美德。

社会包含不同伦理生活形式这一事实远非现代所独有。相

反,在生活方式的多样性上,晚期现代社会与古代世界不乏共同之处。现代世界中新的东西并不在于对生活方式的多样性的接受,而在于对等级制的仇视。

欧洲道德哲学产生于其中的那些文化都包含多种伦理生活形式。希腊的多神论表达了价值来源无法还原地是多元的这样一种信念。如果它承认最佳生活的观念,那么这会是一种崇尚许多各不相同并有时相互冲突的价值源泉的生活。在接受多种价值源泉上,希腊人与其他的古代文化是一致的:古代犹太教极少给人们加上普遍义务;印度教承认在不同地位上和不同生活阶段有不同的义务。

古代社会对待差异比我们更友善。这部分是因为人类平等的观念很淡薄或不存在。现代性并不始于对差异的承认,而是始于对一致性的要求。不同的人对善的生活有不同的看法,这种观念里并没有什么新的东西。认为这种观念为现代所特有只是一种偏见。

古代多元主义在希腊哲学中几乎找不到回声。欧洲伦理理论的奠基人是一元论者。无论是柏拉图还是亚里士多德都不怀疑对人类来说有一种最佳生活方式。无论是如柏拉图所想象的,对人类来说善最终只有一种,还是如亚里士多德有时乐于承认的,善有很多种,最佳生活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一样的——尽管他们从不怀疑这种最佳生活只有那些有闲的希腊男人才能充分享受。以这种古典观点看,对于人类之善的各种彼此冲突的判断是错误的征兆。对于欧洲伦理理论的奠基者们,就像对于他们之后的基督徒一样,价值冲突是不完美的标志,而不是伦理生活正常的一部分。

从一开始,道德哲学就致力于从伦理生活中驱除冲突。政治思想也是如此。希腊伦理学对于冲突的拒斥给欧洲政治哲学留下了深深的印记。在城市里,就像在灵魂中,和谐已成为理想。大多

数自由主义思想家都接受了苏格拉底、基督教和启蒙时代对于价值和谐的信念。但一种和谐理想并不是思考伦理学或政府的最佳起点。最好是从理解冲突——在城市里也在灵魂中——为何不可避免开始。

在我们所继承下来的形式中,自由主义宽容是一种理性共识的理想。作为这种规划的后继者,我们需要一种理想,它既不是基于有关最佳生活的理性共识,也不是基于有关最佳生活的合理的不一致,而是基于人们总是有理由不同地生活这一真理。“权宜之计”就是这样一种理想。它体现了自由主义宽容思想的一种较古老的潮流,并把它运用于我们新的环境之中。

“权宜之计”表达了这样一种信念,即人类可以以许多种生活形式茁壮成长。在这些生活形式当中,有一些的价值是无法比较的。当这样的生活方式相互对立时,它们中没有一个是最好的。属于不同生活方式的人们不一定就存在分歧,他们只是不相同罢了。

但是,我们继承的宽容概念假定有一种生活方式对于全人类都是最佳的,“权宜之计”则承认有许多种生活形式——其中有一些无疑还有待人们去设计——在这些生活形式中人类都能健壮成长。对于主导性的自由主义宽容理想来说,最佳生活也许是无法实现的,但它对所有人来说都是一样的。从“权宜之计”的角度看,没有哪一种生活方式可以说对任何人都是最好的。人类之善是如此千差万别,它不可能在任何一种生活中得到实现。我们所继承的宽容理想不无遗憾地承认一个事实,即有许多种生活方式。如果我们采纳“权宜之计”作为我们的理想,我们就得接受这个事实。

伦理探询并不会产生出适用于所有人的——甚至是适用于单独一个人的——一种独一无二的生活方式或价值体系。相反,它表明,人们有理由以不同的方式生活。不同的生活方式体现了人

类之善各种不一致的方面。因此,在不同的环境中,都可以有一种独特的人类生活。不过,没有哪一种生活可以完全符合人类之善所包括的各种对立价值观念。

“权宜之计”的目标不可能是平息价值观之间的冲突,而是调和那些崇尚彼此冲突的价值观念的个人和生活方式,使之共同生活。要和平地共同生活,我们并不一定要有共同的价值观念。我们需要多种生活方式可以共存共同制度。

人类能够实现的善的生活不可能全都包含在一个社群或一种传统中,这是因为人类之善过多地为冲突所阻碍。出于同样的原因,善的生活也不可能包含在任何一种政权当中。“权宜之计”的理论不是寻求一种理想政权,无论是自由主义的还是其他的。它的目标是要找到不同生活方式能够融洽相处的条件。

“权宜之计”是适应于多元主义这一历史事实的自由主义宽容。支撑着“权宜之计”的伦理理论的是价值多元主义。价值多元主义最基本的主张是,存在着许多种相互冲突的人类生长繁衍方式,其中一些在价值上无法比较。在人类可以过的许多种善的生活当中,有一些既不会比别的好,也不会比别的差,它们也不会具有同样的价值,而是有着不可通约的——也就是说,不同的——价值。

价值多元主义更接近于那些肯定道德知识之可能性的伦理理论,而不是我们所熟悉的伦理怀疑主义、主观主义或相对主义。它使我们能够拒绝一些关于善的错误判断。同时,它意味着放弃伦理学中的一种传统真理概念。肯定善是多元的也就是允许它包含各种不存在惟一正确解决办法的冲突。并不是说这些冲突不可能有正确的解决办法,相反,是存在许多种正确的解决办法。

善并不取决于我们看它的角度,但它并不是对所有人都一样。这不仅仅是因为不同的生活方式崇尚不同的善与美德,而更是因

为被一种生活方式所称赞的会被别的生活方式所谴责。价值多元主义断言双方都可以是正确的。这一断言是悖论式的。它似乎意味着对古典逻辑所禁止的矛盾的宽容。这里是有悖论,但不是——或者说我将证明不是——那种值得我们关切的悖论。也许善不能包含矛盾;但它在各种不相容的生活方式中表现自己。

价值冲突并不必然表达出有关何者为善的任何不确定性,无论是实践上的还是知识上的。就算是最鲜明的价值冲突,它们也排除了任何此类不确定性。它们是善自身之内的冲突。和平与正义是普遍的善,无论对它们有多少种不同理解;但有时它们会提出不相容的要求。当和平与正义彼此对立时,更糟糕的是战争还是非正义呢?两者中没有哪一个具有必然的或普遍的优先性。和平也许比正义更紧迫;正义的要求也可能压倒和平的当下需要。在这类冲突中,人们不一定是对善或正义的内容有不同看法。分歧在于,他们对立的要求应该如何得到协调。

正义并不只是以一种声音说话。以色列和北爱尔兰那些陷于冲突的社群也许会宣称它们运用的是同样的正义原则,但在现今所处的冲突环境中,他们对于什么是正义什么是非正义的判断有着深刻的冲突。这部分地反映了对于共有历史他们有不同解释;毫无疑问的是,这也部分地表达了一个事实,即他们的利益在许多方面是对立的。当社群之间争夺控制稀缺资源的权力时,他们很可能会以公平的论调来证明他们那些对立的利益是合理的。当利益彼此对立而政治权力陷入危险时,对于什么是正义的要求,共有的正义原则可能会产生出不相容的判断。

但在正义的要求上的冲突并不仅仅来自我们所熟悉的这些人类弱点。正义本身就提出不相容的要求。当正义要求补偿社群过去所遭遇的非正义时,结果也许是对新的世代不公正。归还被不公正地剥夺的土地的要求也许会与一个同样正义的要求发生冲

突,亦即基于几代人在这块土地上耕作而对它发生的要求。这类冲突并不是产生于一种不完美的正义感。它们表达了一个真理:正义本身包含各种相互冲突的价值。

即使可以提出一种被普遍接受的正义概念,它也会提出一些令理性的人们产生分歧的彼此冲突的要求。同样,这也不是因为人类的理性是不完美的,而是因为对这些冲突的不相容的解决方法可以是同样合理的。

普遍价值观之间的冲突可以以不相容的方式得到解决,这就是人们属于不同的生活方式的一个原因。人类可以幸福地生活的多种方式体现了对不一致的普遍价值观念的不同解决。与自由主义的宽容理想相反,存在不同生活方式的事实并非理性的弱点。它体现了人类有理由不同地生活这个真理。

同时,一些价值冲突产生于关于善的对立观点。它们不是产生于普遍价值观之间的对立,而是产生于各种特定生活方式所崇尚的不同的善之间的对立。某些善在一些生活方式中是核心的,而在另一些生活方式中则不存在或者是边缘的。在晚期现代社会,个人自律和浪漫之爱备受推崇;但这些对立的善绝不会受到每个人的推崇。今天,就像在过去一样,有一些生活方式并不称颂它们,或者说有一些生活方式会诅咒它们。

纠缠于不同生活方式的需求是道德冲突的共同根源。许多人面对不同价值观之间的冲突,其中并不存在惟一正确的解决方法。不同的生活方式崇尚不同的善和德性这一事实并非不完美的特征,而是人类可以以不同的生活方式很好地生活的标志。

但并非所有的生活方式都能让人们生活得好。存在着普遍的人类的善与恶。有些美德对于任何方式的人类成长来说都是必需的。没有勇气与审慎不可能有好的生活。没有对别人的痛苦与快乐的同情,正义的产物不可能维持。缺少这些美德的生活形式是